致: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分行
赵,儿子取11(个巴)月收公り	7111

## 人民币小额支付系统代收服务申请表

## 注意:

- 本表用于申请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。
- 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)(以下简称银行)的《人民币小额支付系统代收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》(以下简称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条款)中定义的术语在本表中 具有同样的含义。
- 本表一式两份,请务必确认本表所有栏位均由代表贵单位的被授权人填写。若有多个选项供选,请仅选择可选选项中的一项。请勿使用特殊业务专用账户(包括但不限于存管账户、监管账户、支付限制账户等)作为付款账户。 如在填写本表时有任何疑问,请联络银行客户经理或分行柜台员工。 3.

一、 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	信息				
客户(付款人)名称					
	开办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				
申请内容	修改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信息				
	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	统)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
收款人名称	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				
客户付款账户名称					
客户付款账户账号					
客户付款账户开户行	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分行			
付款限额	无限额	单次扣款限额:人	民币	元	
商业合同协议号					
付款用途	公积金				
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期限	   ‡2 <i>1</i> 44	<b>左该口</b> 期	2.木中连丰的口期	则起始口为银行效果未由	
(包括起始日及终止日)	│ 起始日:				
注:该栏位仅适用于客户申请开办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或修改代收服务(小额					
支付系统)相关信息。若客户申请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信息。若客户申请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,则该栏位不适用。	系统)条款终止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)				
*若收款人为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入网机构,除上述信息外,请提供以下信息:					
收款人地区	上海	业务种类编号	01600		
收款人入网机构标识号	425008788		•		
二、客户声明					
1. 本公司向银行承诺其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以及为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所提供的文件(如有)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为最新。					
2. 本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公布于银行官网或(若适用)应本公司的要求已提供给本公司的、银行的《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条款》及银行另行要求的与代收服务(小额支付系统)相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(均经不时修改、重述、修订或续展),(若适用)银行已经应本公司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,且本公司同意受其约束。					
客户签署		银行签署			
授权签字人签署					
1文/人立于八立有					
(公章)					
日期:年月日		日期:年月_	Н		